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5 年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0 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陳勁甫顧問、李明聰顧問、李穎顧問、林副市長及交通局張局長，與會各位委員及各單位代表，大家好。

九如橋將於 7 月底正式通車，新增河西一路與九如路口及翠華路與九如路口兩處路口，又因輕軌路廊在中間通過，通車初期用路人對新路況尚未熟悉，請警察局、工務局、新工處、捷運局及交通局建立跨局處 LINE 群組，通車初期二個月請於周邊路口、輕軌派遣義交、並安排交通崗及巡邏警力，於晨、昏峰時段加強交通疏導；新工處配合調度義交協助路口指揮。另請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將九如橋周邊列為重點監控區域，整合 CCTV 即時監控路況，遇有壅塞或事故應立即通報並啟動應變措施，滾動檢討號誌及疏運作為，確保通車初期交通順暢與用路安全。

8 月適逢暑假尾聲，又適逢暑期與颱風豪雨季，常見態樣以青年機車族的無照駕駛或未注意車前狀況事故、以及午後驟雨導致的追撞、自摔事故為主，請教育小組透過高中職校務系統宣導機車駕訓資訊、新聞局則請利用市府官方粉專、加強宣導天候變化時的駕駛注意事項；此外，因應好市多開幕交維、旗津風箏節及 8 月 8 日高雄親子樂園開幕等重大活動，請交通警察大隊、前鎮分局、捷運局、行控中心、智運中心持續督導及維持活動周邊道路順暢。

9 月交通安全月即將到來，為達到宣導及深化之目的，請教育局、交通局盡速於交通安全月前辦理林副市長與高中職校長座談會議，提早啟動校園交安活動。後續交安月宣導資訊亦請交通局統籌指揮、各局處全力配合，以共同維護高雄安全、有序的城市形象，謝謝大家！

陸、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一) 湖內分局高分局長德昌：

1. 轄內 A1 交通事故發生時段以 06~08 時、18~20 時及 20~24 時為主；行政區則以路竹區發生 7 件最多。
2. 轄內 A1 事故有三分之二集中於省道，其中台 1 線 4 件、台 17 線 4 件及台 17 甲線 2 件，另涉及大貨車事故 3 件、造成 4 人死亡。針對事故熱點路段，將加強不定點、不定時測速違規取締，並調派巡官及組長於各時段編排守望勤務，在易肇事時段提高見警率，以強化事故防制作為。
3. 本週將於易肇事路口增設警示及執法牌面，包括警察立牌 20 面、違規闖紅燈結合測速照相取締牌面 60 面，另新增警 52 牌面 45 處，並配合多時段滾動式執法調整，持續降低 A1 交通事故發生。

(二) 仁武分局徐分局長釗斌：

1. 轄內事故主以機車與機車、機車與小客車事故為多。考量轄區內較多大型車行駛於道路中，於夜市辦理大型車安全宣導活動，民眾反饋熱烈。後續將於 8 月再到大社區青雲宮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三) 左營分局李分局長明道：

1. 本分局 1 至 6 月共發生 4 件 A1 事故(5 人死亡)，已有分析熱點及時段，加強重點時段、路段之取締勤務，提升見警率及執法強度，配合速度管理，增加 10 面警 52 牌面，以降低 A1 事故發生。

(四) 小港分局江分局長慶斌：

1. 本分局 1 至 6 月共發生 5 件 A1 事故(5 人死亡)，較去年同期增加 2 人，近期 5 月 A1 事故已完成現地會勘，後續將持續加強重點時段、路段之取締勤務，提升見警率、執法及盤查攔檢強度，滾動修正交通安全宣導內容，自 5 月 14 日事故發生後迄今未再發生 A1 事故。

(五) 陳顧問勁甫：

1. 高雄市各項道安指標多呈下降趨勢，且 30 日交通事故統計資料相較六都表現良好，值得肯定。惟大型車 A1 事故截至目前已接近去(114)年全年總數，建議未來 5 至 6 個月將大型車事故防制作為重點。其中，遊覽車及公車皆已落實出車前酒精檢測，貨車部分可透過勞工局協助推動相關管理措施；至於砂石車因營運型態較難掌握，建議於砂石碎解洗選場

(砂石場)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資場)周邊規劃查驗地點或指定行駛路線，使警方能聚焦執法與查驗，以提升酒駕防制成效。

2. 自行車主題分析所提安全駕駛訓練班具推廣價值。惟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速度較快，使用特性與一般自行車有所不同，建議教材內容應予區隔，除區分各車種操作特性外，亦可參考機車防禦駕駛及風險感知訓練內容，強化學生安全觀念與危險辨識能力。

(六) 李顧問明聰：

1. 簡報 P.10 中，A1 事故有逐漸往郊區移動的趨勢，顯示市區道安改善措施已具成效。建議後續將防制作為逐步推展至郊區，並優先針對易肇事路口及事故熱點投入改善資源，以持續降低事故發生。
2. 簡報 P.22 中，建議除持續宣導配戴安全帽外，亦應加強宣導穿著淺色、亮色服裝，以提升自行車騎士辨識度。工程改善方面，建議自行車專用道規劃應納入車速差異進行整體盤點。例如，學校周邊巷道、有人行道或人車混用且車速較低之通學道路，不一定需要設置自行車專用道；惟主要道路及易肇事路段，因自行車與機動車輛速差較大，應優先規劃設置自行車專用道，以降低衝突風險。此外，郊區部分機慢車道緊鄰快車道劃設，自行車與機動車輛恐有交織情形，建議檢討現行配置並適時調整，以提升騎乘安全。

(七) 李顧問穎：

1. 高齡者事故主要發生於非市中心地區，認同透過宣導及工程改善強化交通安全。惟考量部分高齡者缺乏其他運具選擇，仍須依賴自行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滿足日常生活需求；且因身體機能及感知能力退化，可能較難察覺周邊車流狀況，進而發生未注意即左右轉等情形。因此，高齡者事在涉及生理機能限制條件下，建議進一步了解高齡者實際外出需求，並從社會福利及社會政策角度研議改善措施，透過跨局處合作提供交通協助或替代運輸服務，以降低事故風險。
2. 自行車主題分析方面，電動輔助自行車使用量逐漸增加，且行駛速度普遍高於一般自行車，事故風險及嚴重程度可能隨之提高，建議評估是否增加相關安全防護措施。如澳洲部分公共自行車已配備安全帽，可作為參考案例；若未來電輔車事故有增加或嚴重化趨勢，可研議導入相關防

護措施，作為改善策略。

(八) 學生代表小港高中劉芳仔同學：

1. 目前校園內同學對自行車騎乘風險及安全帽配戴重要性的認知已逐步提升，建議持續推動相關宣導與教育，相信可進一步降低自行車事故發生。

(九) 下一代人本交通促進會陳堉綸理事：

1. 近期市府已納入保護型自行車道設計，建議後續持續於主要道路評估推動設置，以強化自行車通行安全。

(十) 張執行秘書淑娟：

1. 遊覽車及公車均已落實出車前酒精檢測。砂石車部分，後續將與經發局及轄區分局共同研商，研議砂石場及土資場業者，於駕駛出車前自主實施酒精檢測。另針對 7 月份鳳山區砂石車酒駕 A1 事故，經監理所回報，肇因係駕駛前一日飲酒後宿醉駕車所致，後續將加強宿醉酒駕防制宣導，提升駕駛人安全意識。
2. 有關自行車安全駕駛訓練班，交通局將再與教育局研商辦理方式。後續規劃推動自行車安全騎乘訓練，並納入考照、能力檢核及發證機制，使學生透過實際驗證建立正確安全騎乘行為。市府將積極推動相關措施，並納入明年度道安考評項目，檢視執行情形。
3. 自行車專用道方面，目前已規劃雄女周邊道路之五福路路段，結合道工處辦理人行道拓寬及自行車專用道設置，後續將持續爭取國土署經費補助，以推動相關工程。
4. 敬老卡自 7 月 1 日起每月點數調升至 600 點，並開放購滿 399 或 199 元之 TPASS 公共運輸月票，可搭乘輕軌、捷運、公車及渡輪等公共運具，期透過提升公共運輸使用誘因，降低高齡者自行騎乘機車或自行車需求，進而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十一) 主席裁示：

1. 本月事故以「路口側撞」及「高齡族群」為重點事故項目。「路口側撞」事故占比仍高，尤其右轉側撞事故居多，與過去常見態樣有別，工程面請公路局南分局、交通局針對重要幹道巡檢、增繪車道指向線，宣導面則請新聞局、民政局、社會局透過媒體及民政管道宣達長輩朋友「轉彎打方向燈」、「靠邊右轉」等資訊，以減少路口衝突。
2. 執法工作上，截至本月「違停肇事」仍為行為指標上升較高之肇因，請警察局持續於重點路段加強見警率及取締作業。
3. 近年本市自行車事故死傷人數呈現微幅上升趨勢，其中以「兒少」、「高齡」、「外籍移工」三大族群為大宗，市府應對症下藥。
 - (1) 兒少事故為近年事故增加族群之最，114 年已突破 3 成，兒少族群可透過教育系統導正其駕駛行為，請教育局依交通局建議宣導方向、透過學校系統加強宣導、並辦理自行車學校及落實自行車考訓與管理，掌握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的人數，提供安全騎乘訓練與交通規則講習，8 月 20 日與高中職校長有約會議，亦請將自行車事故防制對策納為簡報重點。
 - (2) 高齡者自行車事故好發於市區，事故時段集中於日間，且以違規行為導致的交通事故為最，請警察局參考道安會報易肇事路段、時段建議加強攔查作業。
 - (3) 外籍移工則是工業區周邊使用電輔車的主要族群，常見違規改裝及惡性違規行為如闖紅燈、改裝超速等，請警察局應就外籍移工通勤或休假時段加強見警率，並請經發局透過廠協會進行宣導。
4. 依據交通部統計 115 年 1-4 月統計，本市酒駕事故死亡人數 4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2 人，上週四(7/23)鳳山五甲二路，發生砂石車駕駛酒駕違規致機車駕駛死亡憾事，請警察局將結合毒駕與酒駕攔查，於重要幹道與熱區加強執法，新聞局透過電台、社區活動及社群媒體強力推波「酒後不開車」，工務局與經發局前往工地、砂石(土方)場及餐廳進行源頭宣導，共同阻止重大違規事件發生。
5. 請交通局針對湖內分局轄區進行事故分析，並歸納事故好發時段及特性提供警察局執法參考。

6. 由於仁武區共有五處砂石場，建議於該處進行交通安全宣導並針對轄區大車事故加強攔查及防制相關事故。
7. 暑假期間請各分局持續加強執法力道，如有號誌或是工程改善項目，立即通知交通局處理，共同努力減少 A1 事故發生。
8. 請儘速與砂石車業者規劃出車前酒精檢測機制，如需訂定相關法規，請建管處與法制局研議透過行政命令優先推動，以維護公共安全。另請建管處或監理站運用遠端管理系統掌握車輛出車及駕駛身心狀況，建立查驗及證明機制，確認符合出車資格後始得上路，並請交通局持續追蹤辦理。
9. 30 日死亡排除部分請儘速彙整相關資料函送交通部辦理排除事宜。
10.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柒、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

捌、專案報告：

(一) 安全同行 守護樂齡-交通安全教育園區(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1. 陳顧問勁甫：

- (1) 參觀對象涵蓋幼兒園學童至高齡者等不同年齡層，建議依各年齡層需求規劃相對應的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課程及體驗活動。透過分齡、分眾的教學內容，強化不同族群的交通安全知識與風險認知，提升宣導成效。
- (2) 建議與有意參訪的學校及社區合作，規劃前往交通安全園區時優先搭乘公共運輸工具。除可讓參訪者實際體驗公共運輸的便利性與安全性外，鼓勵民眾養成使用公共運輸的習慣，提升交通安全教育及公共運輸推廣的附加價值。

2. 李顧問明聰：

- (1) 目前每月辦理約 8 場次，建議適度增加辦理場次，持續推廣交通安全宣導，以提升宣導成效。

3. 李顧問穎：

- (1) 交通安全園區建置成果良好，期待後續持續豐富園區內容與功能，

逐步提升交通安全教育推廣效益。

4. 主席裁示：

- (1) 交通安全教育應從體驗學習扎根，請高雄區監理所持續精進交通安全教育園區各項設施及課程內容，透過情境導入、實際操作及反覆體驗方式，深化民眾交通安全觀念，提升用路安全意識。
- (2) 請監理所持續結合高齡者、學生、機車騎士、慢車使用者及職業駕駛等高風險族群，規劃客製化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提升不同族群正確用路觀念。
- (3) 請監理所與交通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結合交通安全月、校園交通安全宣導、樂齡活動及大型活動設攤等機會，將教育園區資源向外延伸，提高市民參與率，讓交通安全教育發揮更大效益。
- (4) 請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及交通局共同規劃，安排學生及高齡者至交通安全園區參訪，藉由實地體驗強化交通安全觀念，提升道路安全意識。
- (5)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玖、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同意備查。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以下空白)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5 年第 7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 3 會議室

三、主席：

四、出席人員：

兼	職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兼召集人	市	長	陳	其	邁				
兼副召集人	副	市	長	林	欽	榮	林欽榮		
兼執行秘書	交通	局	局	張	淑	娟	張淑娟		
兼委員	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	主委	陳	博	洲	陳博洲		
兼委員	工務	局	局	楊	欽	富	吳瑞川代		
兼委員	教育	局	局	吳	立	森	劉靜文代		
兼委員	新聞	局	局	項	賓	和	項賓和		
兼委員	警察	局	局	趙	瑞	華	趙瑞華		
兼委員	警察局交通警	察大隊	大隊	劉	清	俊	劉清俊		
兼委員	市區	監理所	所	劉	育	麟	陳明智代		
兼委員	區	監理所	所	馮	靜	滿	村川修代		
兼委員	財	政	局	曾	純	倩	曾純倩		
兼委員	衛	生	局	王	小	星	王小明		
兼委員	民	政	局	吳	淑	惠	楊進祿代		
兼委員	主	計	處	王	玉	鈴	王玉鈴		
兼委員	環	境	保	許	錦	春	許錦春		

兼委	員	水	利	局	張	世	傑	張世傑	
兼委	員	消	防	局	劉	一	娟	劉一娟	
兼委	員	法	制	局	林	廷	蔚	林廷蔚	
兼委	員	經	濟	發	展	局	林	玉霞	林添富代
兼委	員	捷	運	工	程	局	王	彥清	王彥清
兼委	員	社	會	局	陳	綉	裙	陳綉裙	
委	員	成	功	大	學	陳	勁	甫	陳勁甫
委	員	高	雄	科	技	學	李	明聰	李明聰
委	員	高	雄	科	技	學	李	穎	李穎
委	員	學	生	代	表	中	胡	睿洋	胡睿洋
委	員	學	生	代	表	中	劉	芳仔	劉芳仔

列席單位：

單	位	列職	席稱	人姓	員名	備	註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葉新棟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高雄工務段				蔡金義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甲仙工務段				曾昱明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鳳屏工務段				(請假)			
交通部公路局 高雄市區監理所				劉仁義			

交通部公路局 高雄區監理所		丁裕榮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正副	馮明仁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正工程司	柳嘉昌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道路養護 工程處	總工程司	王然興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處	副總工程司	陳龍光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道路 挖掘管理中心	正工程司	張恭銘	
高雄市政府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組員	張瓊芬	
高雄市政府 新聞局	股長	呂淑芬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股長 助理員	李利暹 林佩儒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課長	吳逸凡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主任秘書	張世傑	
高雄市政府 衛生局		李建璋 柯立哲 林建榜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周春成 葉代貴	劉雲勝 周培利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股長	林添富	
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李安貝	
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謝淑洲	
高雄市政府 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專員	徐德軒	
高雄市政府 消防局	課長	劉一娟	
高屏澎區域運輸 發展研究中心	專任助理	徐緯祥	
高雄市道路交通 安全促進會			
教育部 高雄市聯絡處		(請假)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規劃科		王志明 徐嘉瑞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管理科	技正	吳哲坤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設施科	技正	黃議萬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監理科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工程科	科長	劉力偉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管理中心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工程科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智慧運輸中心	技正	翁敬閔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許詩恆	
下一代人本 交通促進會	理事長 王祥長 副理事長 黃貴	陳有倫 黃紹勳 陳祥盛 謝淑均	
左營區公所	區長	蘇平福	
路竹區公所	區長	賴立慈	
仁武區公所	區長	陳瑞男	
小港區公所	區長	周益堂	
燕巢區公所	區長	孫筱慈	
甲仙區公所	區長	劉國斌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湖內分局	分局長	高德昌	

高 警 左	雄 營	市 察 分	政 分	府 局 局	合局長	李明道	
高 警 六	雄 龜	市 察 分	政 分	府 局 局	分局長	謝錦釗	
高 警 旗	雄 山	市 察 分	政 分	府 局 局	合局長	王孝中	
高 警 三	雄 民	市 察 二	政 分	府 局 局	分局長	吳德夫	
高 警 小	雄 港	市 察 分	政 分	府 局 局	合局長	譚發斌	
高 警 岡	雄 山	市 察 分	政 分	府 局 局	分局長	王新吉	
高 警 仁	雄 武	市 察 分	政 分	府 局 局	分局長	譚發斌	



高雄市 115 年 8 月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修正版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15 年 8 月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依據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七(四)、(五)

表 1 高雄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同比)

年度	A1 類死亡	騎機車事故	高齡者事故 (65 歲以上)	青年族群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聯結(大貨)車事故	大型車事故
115.1-8	99 人	80 人 (81%)	28 人 (28%)	16 人 (16%)	1 人 (1%)	5 人 (5%)	7 人 (7%)	20 人 (20%)	22 人 (22%)
114.1-8	100 人	73 人	33 人	16 人	3 人	14 人	8 人	18 人	20 人
113.1-8	94 人	74 人	38 人	9 人	2 人	12 人	3 人	16 人	17 人
二年同期 增減比較	-1 人 (-1%)	+7 人 (+10%)	-5 人 (-15%)	0 人 (0%)	-2 人 (-67%)	-9 人 (-64%)	-1 人 (-13%)	+2 人 (+11%)	+2 人 (+10%)
114 年全年	146 人	113 人 (77%)	52 人 (36%)	23 人 (16%)	3 人 (2%)	18 人 (12%)	10 人 (7%)	10 人 (7%)	12 人 (8%)

表 2 高雄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環比)

年度	A1 類死亡	騎機車事故	高齡者事故 (65 歲以上)	青年族群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聯結(大貨)車事故	大型車事故
115.8	9 人	8 人 (89%)	2 人 (22%)	2 人 (22%)	0 人 (0%)	0 人 (0%)	0 人 (0%)	2 人 (22%)	2 人 (22%)
115.7	8 人	7 人	2 人	1 人	0 人	0 人	0 人	1 人	2 人
增減比較	+1 人 (+13%)	+1 人 (+14%)	0 人 (0%)	+1 人 (+100%)	0 人 (0%)	0 人 (0%)	0 人 (0%)	+1 人 (+100%)	0 人 (0%)

表 3 高雄市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同比)

指標		核心指標							
年度	A1及A2類受傷	騎機車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行人事故	65歲以上事故	18~19歲事故	16~24歲事故	路段-自撞	路段-同向擦撞
115.1-8	28540 人	23132 人 (81%)	1526 人 (5%)	548 人 (2%)	4443 人 (16%)	1767 人 (6%)	5569 人 (20%)	1405 人 (5%)	1221 人 (4%)
114.1-8	30847 人	25021 人	1448 人	718 人	5157 人	2038 人	6663 人	1701 人	1338 人
二年同期增減比較	-2307 人 (-7%)	-1889 人 (-8%)	+78 人 (+5%)	-170 人 (-24%)	-714 人 (-14%)	-271 人 (-13%)	-1094 人 (-16%)	-296 人 (-17%)	-117 人 (-9%)
指標	核心指標						行為指標		
年度	路段-對撞	路段-側撞	路口-追撞	路口-側撞	路口-交岔撞	路口-同向擦撞	事故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事故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事故未停讓行人
115.1-8	145 人 (0.5%)	1313 人 (5%)	2300 人 (8%)	5836 人 (20%)	3484 人 (12%)	953 人 (3%)	1379 人 (5%)	868 人 (3%)	189 人 (0.7%)
114.1-8	191 人	1397 人	2334 人	5748 人	3815 人	1050 人	1433 人	853 人	191 人
二年同期增減比較	-46 人 (-24%)	-84 人 (-6%)	-34 人 (-2%)	+88 人 (+2%)	-331 人 (-9%)	-97 人 (-9%)	-54 人 (-4%)	+15 人 (+2%)	-2 人 (-1%)
指標	行為指標								
年度	事故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	事故未依規定讓車	事故違停肇事	事故超速或未依規定減速	事故行人違規	事故未配戴安全帽	事故酒後駕車		
115.1-8	2510 人 (9%)	6482 人 (23%)	47 人 (0.2%)	573 人 (2%)	173 人 (0.6%)	73 人 (0.3%)	74 人 (0.3%)		
114.1-8	2666 人	6674 人	38 人	889 人	222 人	136 人	113 人		
二年同期增減比較	-156 人 (-6%)	-192 人 (-3%)	+9 人 (+24%)	-316 人 (-36%)	-49 人 (-22%)	-63 人 (-46%)	-39 人 (-35%)		

註：本表為 A1 及 A2 類合計之受傷人數。

表 4 高雄市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環比)

指標		核心指標							
年度	A1及A2類受傷	騎機車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行人事故	65歲以上事故	18~19歲事故	16~24歲事故	路段-自撞	路段-同向擦撞
115.8	3223 人	2574 人 (80%)	192 人 (6%)	74 人 (2%)	500 人 (16%)	174 人 (5%)	588 人 (18%)	188 人 (6%)	123 人 (4%)
115.7	3775 人	3074 人	196 人	+58 人	612 人	204 人	687 人	+159 人	147 人
增減比較	-552 人 (-15%)	-500 人 (-16%)	-4 人 (-2%)	+16 人 (+28%)	-112 人 (-18%)	-30 人 (-15%)	-99 人 (-14%)	+29 人 (+18%)	-24 人 (-16%)
指標	核心指標						行為指標		
年度	路段-對撞	路段-側撞	路口-追撞	路口-側撞	路口-交岔撞	路口-同向擦撞	事故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事故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事故未停讓行人
115.8	18 人 (0.6%)	147 人 (5%)	236 人 (7%)	626 人 (19%)	356 人 (11%)	90 人 (3%)	122 人 (4%)	97 人 (3%)	22 人 (0.7%)
115.7	24 人	182 人	263 人	787 人	472 人	115 人	191 人	124 人	16 人
增減比較	-6 人 (-25%)	-35 人 (-19%)	-27 人 (-10%)	-161 人 (-20%)	-116 人 (-25%)	-25 人 (-22%)	-69 人 (-36%)	-27 人 (-22%)	+6 人 (+38%)
指標	行為指標								
年度	事故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	事故未依規定讓車	事故違停肇事	事故超速或未依規定減速	事故行人違規	事故未配戴安全帽	事故酒後駕車		
115.8	267 人 (8%)	712 人 (22%)	5 人 (0.2%)	69 人 (2%)	19 人 (0.6%)	3 人 (0.1%)	6 人 (0.2%)		
115.7	343 人	878 人	3 人	60 人	16 人	8 人	8 人		
增減比較	-76 人 (-22%)	-166 人 (-19%)	+2 人 (+67%)	+9 人 (+15%)	+3 人 (+19%)	-5 人 (-63%)	-2 人 (-25%)		

註：本表為 A1 及 A2 類合計之受傷人數。

表 5 115 年度每月 A1 事故與去年同期各月比較表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108 年死亡人數	21	20	23	18	14	18	11	10	17	17	11	20	200
109 年死亡人數	22	26	19	18	9	21	12	4	20	17	11	21	200
110 年死亡人數	14	21	19	16	16	10	8	10	18	24	15	17	188
111 年死亡人數	12	20	25	15	15	14	14	9	8	23	10	10	175
112 年死亡人數	14	16	16	10	16	8	12	7	13	13	17	14	156
113 年死亡人數	17	13	13	10	14	10	11	6	12	13	16	14	149
114 年死亡人數	15	13	16	11	14	13	8	10	11	8	13	14	146
115 年死亡人數	20	9	17	12	11	14	8	9					100
115-114 增減	+5	-4	+1	+1	-3	+1	0	-1					0

表 6 六都 A1 事故(24 小時)死亡人數比較(交通部資料)

年(月)	新北市	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110 年(1-8 月)	100	48	114	115	130	114
111 年(1-8 月)	114	32	92	133	101	124
112 年(1-8 月)	95	47	95	112	118	99
113 年(1-8 月)	100	45	116	83	102	94
114 年(1-8 月)	98	35	98	86	121	100
115 年(1-8 月)	98 (0)	33 (-2)	76 (-22)	87 (+1)	106 (-15)	100 (0)

表 7 六都交通事故死亡人數(30 日內)比較(交通部資料)

年(月)	新北市	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110 年(1-6 月)	122	65	121	151	171	174
111 年(1-6 月)	150	48	127	142	152	180
112 年(1-6 月)	128	64	114	178	148	158
113 年(1-6 月)	129	56	129	142	129	160
114 年(1-6 月)	122	48	115	133	168	161
115 年(1-6 月)	142 (+20)	47 (-1)	115 (0)	143 (+10)	147 (-21)	135 (-26)